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8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0号令）、《关于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35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六厅局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5〕57号）等有关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要求，在我省已开展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现决定在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率先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是规范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优化市场投资环境的有效措施，是顺应互联网+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必然要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有利于提高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利于在市场资源配置中充分公平竞争，有利于提高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效率，有利于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为实现我省交通建设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组成

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由监督平台（广东省交通工程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58.62.172.115:7001>）、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zebpublishservice.cn>，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平台）、交易平台（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或已取得相关认证并与厅监督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交易平台）组成。

（二）电子招标投标主要内容

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从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专家抽取、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备案等招标投标环节实现全过程电子化。

（三）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1. 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下同）和投标人应在公共服

台办理 CA 证书、在监督平台和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关联 CA 证书。

2. 招标人开展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活动，登陆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招标文件，推送给监督平台办理备案。

3. 投标人参加公路工程电子投标活动，通过广东省企业信息库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和人员信息（确保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数据一致），登录交易平台采用广东省企业信息库的数据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凭身份证登陆交易平台，在线评审投标文件，生成评标报告并推送给招标人。

5.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监督平台办理评标结果备案。

（四）电子招标投标适用范围

在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7〕3号）附件要求的土建工程、交通工程两大类施工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五）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时间

从2018年6月1日起，纳入电子招标投标适用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交易。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对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认识。各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各方都要高度重视，熟悉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的工作规则和操作要求，确保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强化电子招标管理工作的落实。招标人要成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指导落实电子招标工作。投标人要安排专人负责电子投标工作，熟悉操作要求，及时做好企业信息库信息的录入更新工作。

（三）强化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的技术保障。各相关系统平台要充实技术力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各方的操作指导，适时组织相关培训，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厅基建管理处反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